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琴房管理规定

琴房是我院声乐、器乐类专业进行专业实践教学的主要场所，为保证琴房的正常运行秩序，现对琴房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管理职责归属

(一) 琴房由学院教务处统一管理，物业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琴房管理办公室设博艺楼 1411，教务处监管、相关专业系配合。琴房管理办公室每周一上午 10:00 前向教务处办公室提交上周琴房使用及考勤数据统计表。

(二) 琴房分为教学用房和练习用房两类功能房。教学用房使用运行主体责任人为教师、练习用房使用运行主体责任人为练习者（学生）。

(三) 琴房使用实行智能电子管理系统，使用琴房的师生须服从并积极配合管理人员的管理。师生进出琴房需持有实名“校园一卡通”，激活后方可进出，师生考勤同步使用信息管理系统。

二、琴房开放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外，周一至周五 7:00—22:00，周六、周日 9:00—21:00 为琴房开放时间。

三、琴房分配原则

(一) 教学用琴房根据教师教学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授课教师需严格按课表时间上下琴；如有特殊情况需调课，须提前履行调课手续，经审批后，由琴房管理办公室在系统中同步修正调配。

(二) 学生用琴房优先分配公共学生琴房，在学生琴房超负荷运行的情况下，教学用琴房可对教师主专业授课的学生进行分配。

学生按专业分类、分区、分组分配琴房，本专业学生优先分配本专业教师琴房外的 B 琴房和 C 琴房，根据本专业教师学生人数按每间琴房 5-7 人分组安排固定琴房。每人、每次刷卡进琴房练琴时间上限为 2 个琴点，2 个琴点后如需要继续练琴，须重新刷卡上琴。

(三)教师备课用琴按课时量 1:1 赠送，可在本周以内自由使用，本周内未用完，自动清零，下周重新发放。

四、琴房使用规则

(一)琴房内部卫生实行“责任包干制”，琴房外公共区卫生由物业公司负责。师生应注意保持琴房卫生、维护良好的运行秩序，保证足够的教学和学习空间，未经琴房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更改琴房内部的钢琴及其他设备摆放位置，不得对墙体、门窗进行原结构破坏性布置。

(二)教师、学生在进入琴房后须即时对琴房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填报“琴房自查情况登记表”并签名，如有异常及时报琴房管理办公室，如不予报告，则视为自查无误。学院对琴房运行及设备设施不定时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系统显示最近使用者进行责任归属划分。

五、学生琴点分配办法

(一)学生练习琴点分为免费琴点和自费琴点。

(二)学生免费琴点的发放按照器乐专业用琴、声乐专业用琴、辅修用琴等分级发放，即器乐生每周 18 个琴点、声乐生每周 12 个琴点、辅修用琴每周 6 个琴点。

(三)学生免费琴点每周日 21:00 自动清零，周一重新发放免费琴点。

六、上下琴与考勤规则

(一)教学用房考勤

1. 教师上课考勤规则为上午上下琴各一次，下午上下琴各一次（如：上午第一节上课前刷卡上琴，第四节课下课后刷卡下琴）。学生上课考勤规则为每节课上课之前打卡上琴。

2. 上课开门与考勤，上课前 20 分钟内，教师可以提前刷卡开门，刷卡开门与考勤同步，教师刷卡开门后学生必须在上课之前刷卡考勤。上课铃声响后未考勤者记迟到 1 次，迟到 15 分钟记旷课 1 次。

3. 下课考勤关门，上午或下午最后一节课下课铃声响后，教师在下课铃声响前 5 分钟内刷卡不计早退，下课考勤前老师须做好关门断电检查。

（二）练习用房考勤

学生进入琴房练习（自学），均需用“校园一卡通”开关琴房门，管理系统默认学生开、关刷卡为用房起止时间，下课考勤前使用者（学生）须做好关门断电检查。

（三）非正常使用报警系统说明

琴房内开门与活动侦测，琴房内墙灯控开关旁边装有半圆球形活动侦测器，使用者用手掌轻轻触碰即可实现感应解锁开门，同时也能感应琴房内是否有人物活动，非正常用琴都将通过琴房管理系统报警提示。

七、财产管理及信用管理

（一）财产管理

1. 钢琴等标配声乐器乐教学设备属贵重设备，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禁止任何损坏行为，严禁在其上放置任何物品；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搬动琴房内的钢琴和其它乐器，因挪位等导致乐器受损的，由责任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不建议学生将自己的学习用品置放在练习琴房。琴房内放置的配置型设施设备，如果需要搬出时，必须经琴楼管理员处批准并登记备案。

3. 师生私人的乐器需要搬进或搬出琴楼时，均需在琴楼管理员处登记，私人物品及贵重物品琴房不予保管，遗失概不负责。

（二）信用管理

1. 信用增加

(1) 学生练习免费琴点按照学生系统记录实际用琴量适时调剂，即本周免费琴点全部用完，下周将自动增发 2 个琴点，每周最多 28 个琴点上限；学生本周免费琴点不够，通过购买自费琴点来满足练琴需求者，系统在下周追发 2 个免费琴点。

(2) 使用的钢琴如需调律维修的请及时报告，根据系统记录，对报修、报漏及时避免更大损失者给予适当奖励。

(3) 琴房属于公共教学空间，请文明、规范用琴，欢迎举报一切不文明现象，并对成功举报者进行奖励。

(4) 其它应予奖励的行为。

2. 信用减少

(1) 学院配备给学生的免费琴点，如在本周基本琴点未完全用完，下周将自动减发 2 个琴点，每周最少 6 个琴点下限。

(2) 琴房装有视频监控与活物感应系统，不允许任何方式阻挡、调整琴房内监控位置，否则扣除琴点直至纪律处分。

(3) 在琴房内从事与本专业教学、练琴无关的活动。

(4) 带流汁、异味食品进琴房，在琴房吸烟、吃东西（包括口香糖、槟榔、饮料等）。

(5) 在琴房乱涂乱画，粘贴、钉挂物品等。

(6) 在钢琴上放置热水瓶，饮水杯或其它杂物，将雨具等易引起琴件发霉、质变物带进琴房。

(7) 遮挡观察孔和倒锁门栓，或不关门练琴、练声，影响公共秩序，以及在琴房及楼道内大声喧哗。

(8) 下琴时不关门断电者。

(9) 其它违纪违规行为。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实行。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3 月 28 日